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2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 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到位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22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资环〔2022〕15 号）精神，云浮市财政局已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0.00 万元下达到我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市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、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等，以减少和消除地质灾

害险情方面。请严格按照《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20〕355号）及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22号）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O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22号）
2. 云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（云财资环〔2022〕15号）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
2022年2月23日

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3日印发
